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条约

(1963年11月22日签订于北京并于同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阿富汗国王陛下，

为了保证存在于中国和阿富汗两个独立和主权国家之间愉快的友好睦邻关系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决定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等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本着友好合作和互相谅解的精神，正式划定和标定中国和阿富汗在帕米尔地区的边界；

坚信，两国边界的正式划定和标定，将进一步加强这一地区的和平和安全；

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外交部长陈毅；

阿富汗国王陛下特派内务大臣阿布杜·卡尤姆。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之间的边界，从南端高程为5630米的山峰（参考坐标约为东经74度36分、北纬37度03分）起，沿着以塔什科老于河的支流卡拉秋库尔苏河为一方、阿克苏河的源流和瓦罕河的上游瓦合知尔河为另一方的穆斯塔格山脉的分水岭而行，经过高程为4923米的南瓦根基达坂（阿方图称瓦根基山口）、北瓦根基达坂（仅中方图有此名）、西克克吐鲁克达坂（仅中方图有此名）、东克克吐鲁克达坂（阿方图称卡拉吉勒尕山口）、托克满素达坂（阿方图称米赫满育里山口）、沙拉克他什达坂（仅中方图有此名）、克克拉去考勒达坂（阿方图称铁盖满苏山口），到高程为5698米的克克拉去考勒峰（阿方图称波万洛什维科夫斯基峰）。

本条所述的全部边界线，标明在本条约所附的比例尺为1:200,000的中方的中文地图和比例尺为1:253,440的阿方的波斯文地图上。上述两种地图都附有英文。

## 第二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沿分水岭和达坂（山口）而行的边界，以分水岭山脊和达坂（山口）的分水线为边界线。

### 第三条

缔约双方同意：

一、本条约生效后，即成立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代表和若干名顾问所组成的中国阿富汗联合勘界委员会，根据本条约第一条的规定，实地具体勘察两国间的边界并树立界桩，然后起草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并绘制边界地图，详细载明边界线的走向和界桩的实地位置。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议定书和边界地图，经双方政府代表签字生效后，即成为本条约的附件，联合勘界委员会绘制的边界地图将代替本条约所附的地图。

三、上述议定书和边界地图签字后，中国阿富汗联合勘界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终止。

### 第四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两国边界正式划定后，如果发生任何边界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五条

本条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条约于 196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